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31886000139001001

招标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城建档案馆）（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34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5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36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图纸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5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三、授权委托书	121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2
五、投标保证金	12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4
七、施工组织设计	125
八、项目管理机构	132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134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5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十三、其他材料.....	1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83188600013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已经由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5]4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姚王街道，文昌东路，西起镇海路、东至东阳路。

2.2 工程规模：道路改造，全长约 987m，红线宽 54 米。主要实施路面铣刨、加铺沥青等，配套实施雨污水、照明及交安设施改造等附属工程。

2.3 工期要求：3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318860001 39001001	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1669.67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量完成 80%时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一年后对应日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100%。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审核结果为准，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每次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以便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则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6) 其他

- (7)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情形①、3.3（4）情形②、3.3（5）、3.3（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地 址： 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施沐言

电 话： 0523-80870127

招标代理：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置地星座 24 楼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顾女士

电 话： 18362834195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0</u> %； 财政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 _____ / 专业 / 级。 其他要求： /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17时3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本招标项目 L=13。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年-__/_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2）非信用承诺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u> </u> / <u> </u> 开 户 行： <u> </u> / <u> </u> 账 号：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 <u> </u> / <u> </u>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 <u> </u> / <u> </u>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 (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递交地点：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9)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 开标结束。 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不要求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1）房建、市政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装饰装修或建筑幕墙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装饰装修和建筑幕墙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可交叉使用。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除具备投标资质外，另外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3）园林绿化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上一信用周期未取得分值的企业，其企业信用取上一考核周期泰州市公布的平均分。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 竣工验收佐证资料: _____/_____;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 (1)“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_____/_____;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10.7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承担。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4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期望值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2024年3月9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6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
10.17		中标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业主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0.18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19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0.20		扬尘控制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3		承包人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三个月（含）以上。承包人在项目部组成人员备案时，同时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部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承包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须无条件接受。 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大工程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0.2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取用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25		本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相关费用由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支付。
10.26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55.68%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27		承包人须在项目现场由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2-3个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400万像素、双向语音对讲，智能警戒等功能并能够接入发包人平台内，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0.28		中标通知书签发5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号、泰建发[2023]41号和投标文件（包括定标文件）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提供为其缴纳的三个月（含）以上（项目负责人和增值服务人员除外）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逾期一天，每少一人罚款5000元/天，以此类推。中标通知书签发7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3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30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10.29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的现场条件，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报送有关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受监手续（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10.30		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组成不得以独立费或简单定额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允许以独立费报价的除外，具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每一项目编码对应清单名称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应按现行计价规范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组价，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特征内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必须能明确的分析出人工、主要材料的含量，以减少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调整的争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31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32		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涉及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方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15_，平均值（含）以上_6_家、平均值以下_9_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_/_； ☐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	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

			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95</u> 分 ☒ 信用评价分： <u>4</u> 分 ☒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方法四 ☒ 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 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 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 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1）；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A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9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本次招标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K 的取值：16，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和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集建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集建方执三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集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集建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以及材料送检专项方案，送检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供发包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现场代表。

承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L。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便道、场内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方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安排和管理。承包方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方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15\%$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方

2.2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审核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方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上述所有事项最终需履行报批手续后由相关部门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配合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9)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承包方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方、集建方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各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方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方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承包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方每延迟一天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方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方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 26 天，每缺勤 1 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每月月底前将经总监和业主代表确认的统计结果上报至集建方）。

承包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抽查发现不在现场，承包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更换，则发包方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3.2.4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方人员

3.3.1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方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4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和集建方代表书面同意。主要施工人员每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监理人应书面报发包方。

3.3.5 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方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方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
- (2) ____/____；
-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 本工程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方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 承包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方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方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方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方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方、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方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方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方赔偿发包方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和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 6.3（关于加强合同工期管理）要求）经报批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方自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函〔2022〕11 号文件）及《泰兴市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施导则》执行。

关于变更执行的约定：承包方对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等应在产生因素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并附照片、计量表等原始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及延期等手续的，延迟一天按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方基于工程变更、工程延期之情况仍有权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因客观原因提出的

变更，承包方需配合服从发包方的变更管理且承包方需在提出变更后 7 日内办理确认手续并配合发包方办理符合要求的变更手续，延迟一天按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times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times 100\%$ ；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作为减数时，必须乘以 $(1 + \text{规费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费率})$ 后计算下浮率。

10.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履行集中建设项目询价程序，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方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未体现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组价方式时，当遇材料单价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材料数量进行调减；当遇材料单价调增时，一律不予调增。

⑤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每月底按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月度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调价依据；凡未及时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在结算时遇材料价格上涨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一律不予调增；遇材料价格下跌时，符合上述①②③条件时按实调减。

⑥本合同约定的主材为投标文件中同类材料费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材料。

⑦主要材料价差为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基准期当月材料信息价的差额，无信息价的不予调增。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 该材料总用量。

⑧主要材料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计取相关费用及税金，材料价差不再让利，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承包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采用独立费方式报价的，人工费政策性调减时，按控制价里的定额工日数量进行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2. 承包方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3.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5.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方派人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人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6. 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进场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量完成 80%时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0%，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一年后对应日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100%。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的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审核结果为准，已拨付的人工费用在每次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以便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则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方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方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方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方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

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相应工程款。在后期审计单位对该项目复审时发生的核减工程费，在收到发包方的退款通知后，将发包方多支付的工程款按核减金额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回。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保险或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方须按要求在发包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方违约

16.1.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方按 16.1.1 项〔发包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方违约

16.2.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 的标准进行结算。③由于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对

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
发包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
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方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自行考虑。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签发 5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泰建发[2023]41 号和投标文件（包括定标文件）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提供为其缴纳的三个月（含）以上（项目负责人和增值服务人员除外）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逾期一天，每少一人罚款 5000 元/天，以此类推。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2、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承包方必须具备申领施工许可证的现场条件，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应资料，进场后，对实施的工程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关设施，做好管线保护，施工单位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按规范要求提前落实防护措施。经安全监督机构现场核验，符合开工要求后，施工单位组织队伍进场施工。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现场核验，办理时限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方须积极办理或配合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相关受监手续（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予以调增。

4、承包方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方因素发生的地方矛盾，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5、承包方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6、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相应检验批部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必须完全服从发包方管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8、承包方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所进场材料价格 5%的承担违约金。

9、本工程管道施工隐蔽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方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0、工程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全程录像留存。

11、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各类举报，经查实属于承包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逾期的每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2、承包方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大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围堰、防洪度汛等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的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预案、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整改，组织复查，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垃圾清理、扬尘管控、污水净化排放、噪声管控等措施，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较大噪声的施工活动应避开休息时段，确因进度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专人负责保洁和洒水降尘，有条件的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防扬尘措施，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石方、砂石等的，应进行防尘覆盖，确保路面整洁。工程所使用物料运输车辆应覆盖防尘布，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市政路面。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污水沉淀措施，禁止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①承包方须承诺依规提足用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符合规定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配合发包方检查费用使用情况。②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统一模板、要求打印安装公益广

告，确保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承包方保证施工围挡的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发包方建议承包方安装装配式围挡。③承包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方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通过审批后按照该方案实施，发包方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施工状态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发包方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将在一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同时发包方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整改，承包方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方应知晓并同意遵守执行。④承包方承揽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第二次起，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方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

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方不持任何异议。承包方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3、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发包方督促承包方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现场人员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执业注册证或上岗证件、个人工作业绩、个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个人历史录用情况、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个人身份等信息情况齐全）。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承包方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4、项目开工前须提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泰建发〔2021〕268号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方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方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1）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2）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3）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4）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5）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6）车辆管理百

分之百到位。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2021]268号文件。除扬尘控制外承包方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二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基坑降排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阶段，因承包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合同价 ≤ 200 万元，第1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2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第3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第4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3000元，第5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3000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2) $200\text{万元} < \text{合同价} \leq 500\text{万元}$ ，第1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2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第3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4000元，第4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6000元，第5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6000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3)合同价 > 500 万元，第1次被市行政部

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9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9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方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方不持任何异议。承包方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5、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淘汰或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等具有报废变现价值或有再次使用价值的废旧物资，由承包方负责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仅限泰兴区域内），并承担移交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16、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17、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方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

18、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及备用电源、现场地上所有垃圾（含原场地苗木及杂物等）清运由承包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9、土方工程（开挖及回填）由承包方统筹考虑土方用量、堆土场地及运距，此项总价包干。承包方同时考虑场内外堆土并做好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安全、地方性矛盾、环保、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处罚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土方回填须按规范要求回填至设计标高，若此项验收不合格则此部分做不合格工程量处理且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0、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发包方无关。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1、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设计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方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招标文件前附表增加）

22、承包方须在项目现场由发包方指定位置安装 2-3 个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 400 万像素、双向语音对讲，智能警戒等功能并能够接入发包方平台内，所需费用承包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3、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除满足设计文件、相关验收标准外，另需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17]110 号文》、《泰建发[2020]131 号文》文件要求。

24、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各种灯具、护栏、坐凳、垃圾箱、石材等的规格、型号、样式以及有颜色要求的材料、做法（如涂料、油漆等）等采购实施前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5、施工阶段因承包方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集建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

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

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

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6、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2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承包方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资料等报至发包方。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不及时归档，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

28、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方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最低收费 3000 元）；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外，发包方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方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方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方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定后，发包方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方在在已收取的工程中无条件退还。办理竣工结算后，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承包单位须依法依规予以配合，若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无条件返还多收的工程款。

29、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单个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0、因本合同所述产生的违约金由承包方从公司账户向发包方缴纳，缴纳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承包方未能缴纳违约金致发包方迟延或拒绝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方的违约。发包方亦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

31、承包方或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在本项目中履约评价不合格，两年内禁止参加本市集中建设项目的投标。

32、本项目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 号文）”的相关规定。

33、缺陷责任期内，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苗木出现枯死的应立即无条件更换、补栽。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现绿化养护未达规范要求，不及时清杂、修剪、更换、补栽等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三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承包方必须按报送的经监理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方需充分考虑不利因素。特别是路基完成等重要节点，每项节点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承包方重要节点逾期的，经发包方多次督促，承包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未达到序时计划的，发包方有权利委派他人进场推进工程进度，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承包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35、严格实行举牌验收。施工单位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点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相应职责，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举牌验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在质量控制点验收前，加强自检，做好实施举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收工作，制作验收公示牌，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和资料收集等

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双方应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项目，应首先对地下管线的施工实施专项验收，经专项验收合格后，对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完工）验收。在实施地下管线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检测资料或其他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36、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项目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建设单位移交钥匙时，工程室内外应清扫干净，达到窗明、地净、灯亮、水通、排污畅通等；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①原施工合同中未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在移交竣工工程时，应按有关规定签署或补签工程质量保修书；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移交记录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③编制撤出施工现场的计划安排，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要求，编制工程撤场计划，规定时间，明确负责人、执行人，保证工地及时清场转移。办理时限为自项目使用单位收到移交通知后的 2 个月内。

37、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应与属地、项目使用单位对接，明确交付后日常管护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如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迅速与施工单位联系维修。

38、乙方进场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法律法规等文件拟定检测计划，送检计划，报监理方、发包方、集建方共同确认。乙方不配合按照检测计划送检的按1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检验的材料且在施工中使用的，乙方承担该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检测计划多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且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5%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禁止使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方、集建方、主管部门抽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

39、承包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

40、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付款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发包方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附件 12：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集建方（全称）：_____

发包方和承包方以及集建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方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保修通知，承包方应当在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保险或保函。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集建方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方(公章)：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集建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方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方名称) (以下称“承包方”) 与_____ (发包方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方”) 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方的预付款为承包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方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方):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方已经与(发包方名称)(以下称“发包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方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方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方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方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93

附件 11: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集建单位）：

甲乙丙三方就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户行_____，账户号：_____。

3. 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当期工程进度等情况，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丙方于每月【25】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足额拨付人工费用。

4. 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必须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本人发放上月工资。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且拨付比例不得低于《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即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确因用工人少，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按实际应发工资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甲方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半个工作日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3 份，承包方执 3 份，集建方执 3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1 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组成不得以独立费或简单定额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允许以独立费报价的除外，具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每一项目编码对应清单名称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应按现行计价规范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组价，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特征内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必须能明确的分析出人工、主要材料的含量，以减少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调整的争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工程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 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 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 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 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合同未明确约定的,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 不属于工程排污费, 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 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标段工程造价 1669.67 万元，道路改造，全长约 987m，红线宽 54 米。主要实施路面铣刨、加铺沥青等，配套实施雨污水、照明及交安设施改造等附属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姚王街道，文昌东路，西起镇海路、东至东阳路。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文昌东路（镇海路至东阳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12-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12-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人应填报，否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招标控制价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 文明施工

-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6.6.3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泰住建（2013）108 号文的要求执行

6.7 环境保护

-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7.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3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试验和检验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9.2 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0. 计日工

10.1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0.3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其他：_____。

12.3 竣工清场

12.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

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其他要求

无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控制价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承包人应当采用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4）情形①、3.3（4）情形②。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	初级职称人员		
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